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

被告 伊宏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有凌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被告 羅田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林有凌及羅田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878,296元，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林有凌、羅田芯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緣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2日邀同其餘被告
林有凌及羅田芯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01 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參佰萬元
02 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此有保證書、約定書等
03 影本可稽。嗣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2日起陸續
04 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整，
05 其每筆初貸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
06 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此立有借據
07 影本2紙可證。

08 (二)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2,121,704

09 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月12日止即未再履約履行，尚欠原
10 告本金878,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渠所
11 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2 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
13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
14 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惟詎
15 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另其餘被告林有凌及羅田芯為其
16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17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21 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22 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4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23 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
25 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8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02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4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05 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6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7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8 付。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
09 為憑，則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且依約定
10 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
11 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
12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尚
13 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堪以
14 認定。次查，被告林有凌、羅田苾復有簽立約定書、保證書
15 同意為被告伊宏貿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前揭款項之連帶保
16 證人，自應與伊宏貿易有限公司就上列前揭借款之本金債
17 務、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利息、違
2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羅婉燕

29 附表：

附 表

債務人：伊宏貿易有限公司、林有凌及羅田芯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300,000	87,874	110.03.12	113.01.12	年 息 3.250%	自113.01.13起	自113.02.13起	自113.08.13起	
				115.03.12			至清償日止	至113.08.12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700,000	790,422	110.03.12	113.01.12	年 息 3.250%	自113.01.13起	自113.02.13起	自113.08.13起	
				115.03.12			至清償日止	至113.08.12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	878,296							